

# 2024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拟订高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牵头推动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棉花生产；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高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拟订农业技术操作规程；负责产品质量及病虫草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7.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8. 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

9. 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11.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田建设管理；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都市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3. 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劳动模范的评选管理工作。

15. 指导监督高新区畜牧兽医（包括兽药、饲料）工作。负责畜禽及畜禽产品的产地检疫、生猪屠宰检疫及定点屠宰场的日常监管；负责动物卫生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疫情监测、动物疫病防控日常管理；负责对兽

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负责生产环节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6. 指导监督高新区农业机械管理（包括农用运输车管理和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农业机械推广、农机质量投诉、农机事故处理；负责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17. 贯彻落实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负责协调安排高新区衔接资金项目，协调组织高新区有关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协调拟订高新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负责高新区脱贫群众信息采集、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建设、运行维护；督促检查和考核各街道、镇、中心，有关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发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18. 对口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部门决算包括：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05.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3,763.9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3,763.9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3
	30			61	
<b>总计</b>	<b>31</b>	<b>3,763.97</b>	<b>总计</b>	<b>62</b>	<b>3,763.97</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63.95	3,76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8	6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8	6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9	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5.07	3,60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65.55	2,56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89.38	58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3	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8.33	1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1.09	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41.02	1,3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59.72	1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3.28	22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57.06	35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49.29	34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70	12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0.10	8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1.77	56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1.77	56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4	5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4	5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4	58.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63.95	748.26	3,015.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8	6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8	6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9	54.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5.07	589.38	3,015.6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65.55	589.38	1,976.17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89.38	589.38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3	0.00	12.23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8.33	0.00	148.33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60	0.00	30.6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1.09	0.00	51.09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41.02	0.00	1,341.02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59.72	0.00	159.7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3.28	0.00	223.28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57.06	0.00	357.06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49.29	0.00	349.29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70	0.00	120.7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0.10	0.00	80.1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0.60	0.00	40.6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1.77	0.00	561.77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1.77	0.00	561.7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4	58.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4	58.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4	58.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58	64.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75	35.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05.07	3,605.0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54	58.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3.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3.95	3,763.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3	0.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63.97	总计	64	3,763.97	3,763.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3,763.95	748.26	3,01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8	64.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8	64.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9	54.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	10.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5	35.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5	35.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5	35.7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5.07	589.38	3,015.69
21301	农业农村	2,565.55	589.38	1,976.17
2130101	行政运行	589.38	589.38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3	0.00	12.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8.33	0.00	148.3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60	0.00	30.6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1.09	0.00	51.0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41.02	0.00	1,341.0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90	0.00	9.90
2130153	农田建设	159.72	0.00	159.7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3.28	0.00	223.28
21305	扶贫	357.06	0.00	357.06
2130506	社会发展	7.77	0.00	7.7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49.29	0.00	349.2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70	0.00	120.7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0.10	0.00	80.1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0.60	0.00	40.6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1.77	0.00	561.7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1.77	0.00	56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4	58.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4	58.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4	58.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9	0.00	0.00	0.00	0.00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63.97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22.63万元，下降39.16%。主要是是本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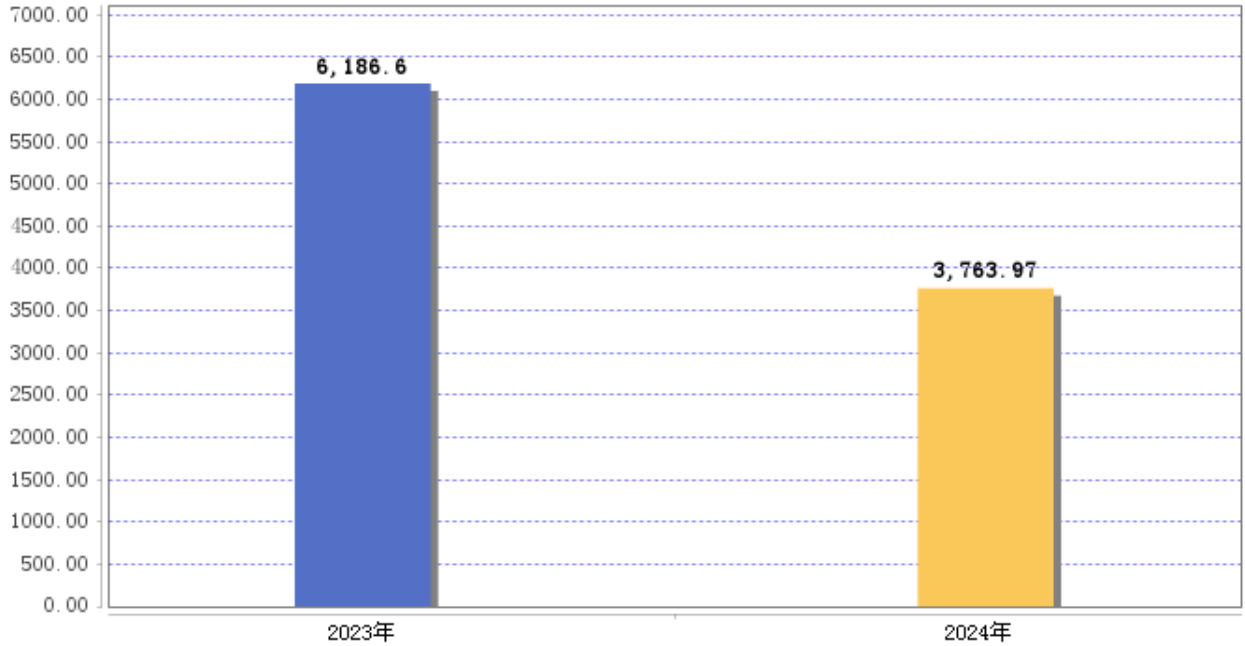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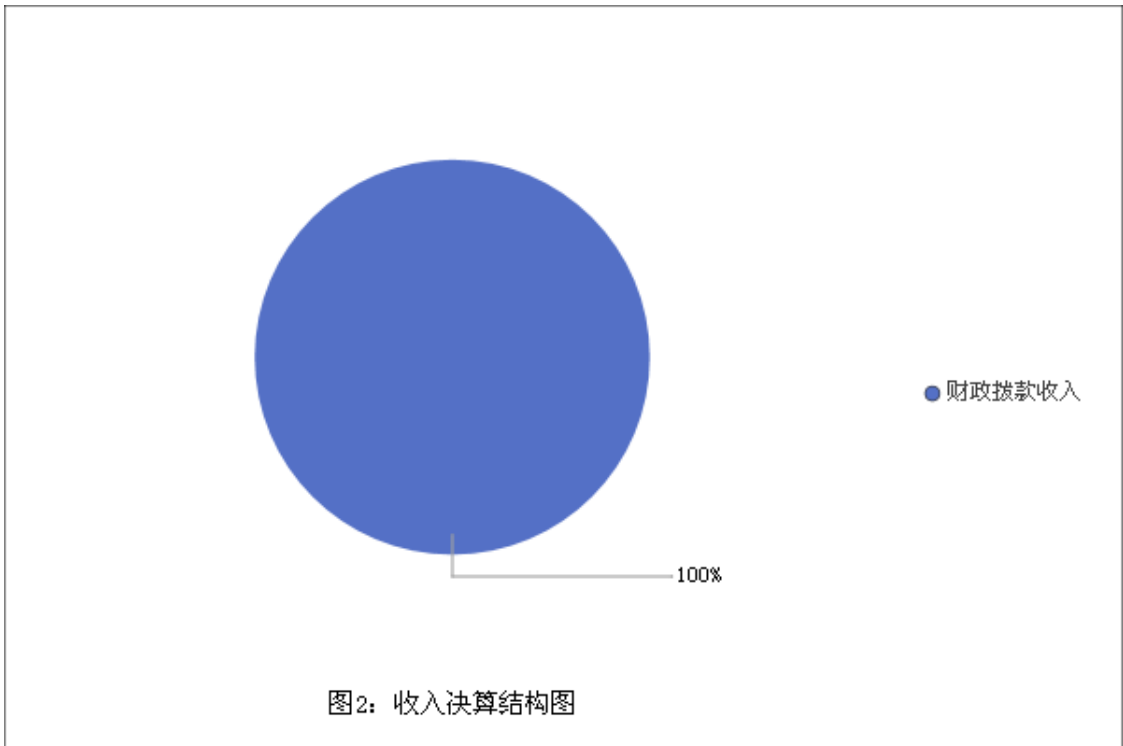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3,76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63.95万元，占100%。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763.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418.82万元，下降39.12%。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类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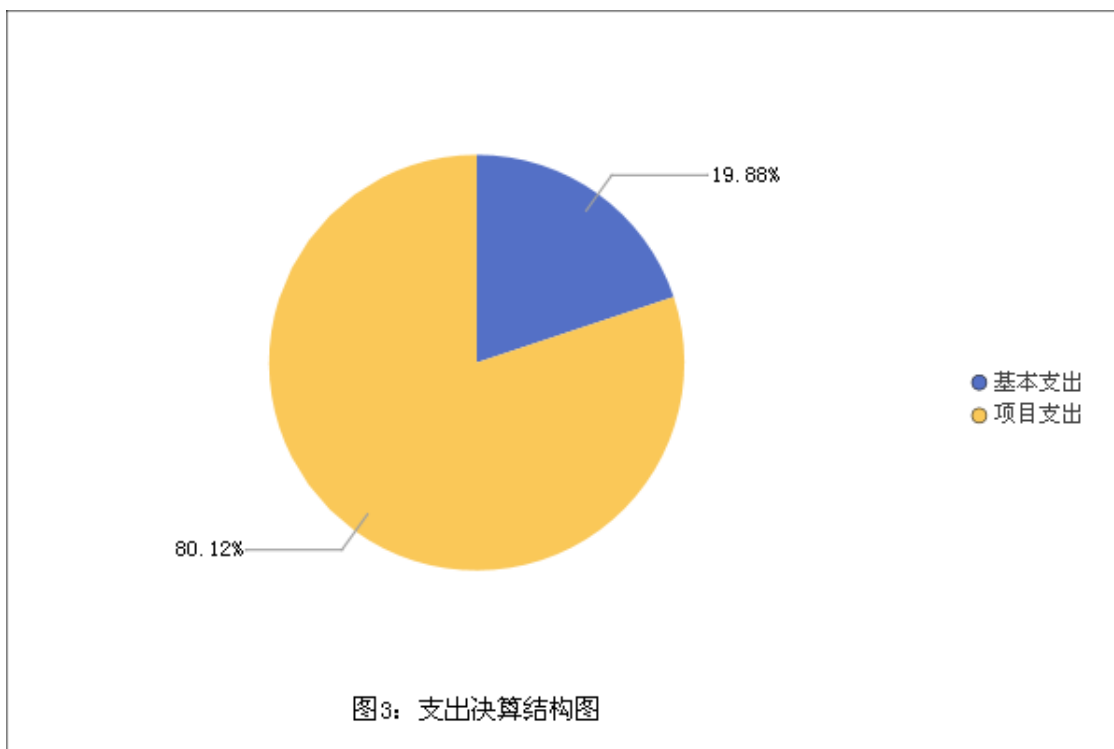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1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3,76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26万元，占19.88%；项目支出3,015.69万元，占80.12%。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48.2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0.67万元，增长17.36%。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3,015.6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530.74万元，下降45.63%。主要是本年度压减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763.9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18.8万元，下降39.12%。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类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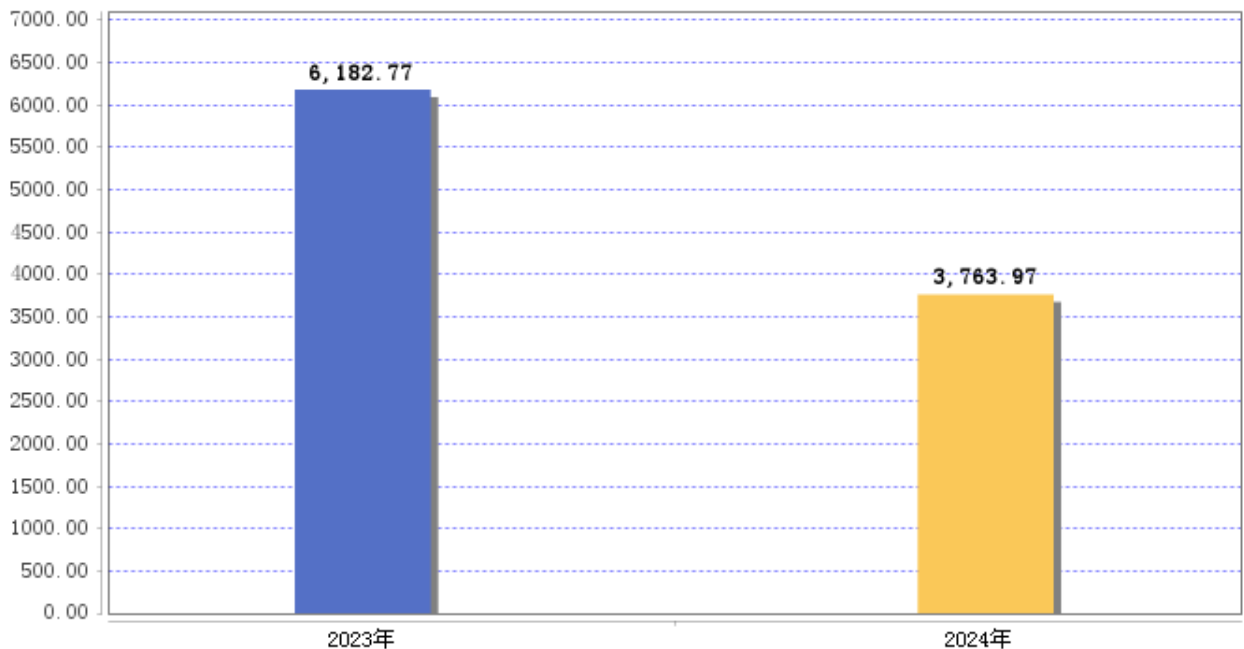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3.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18.82万元，下降39.12%。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类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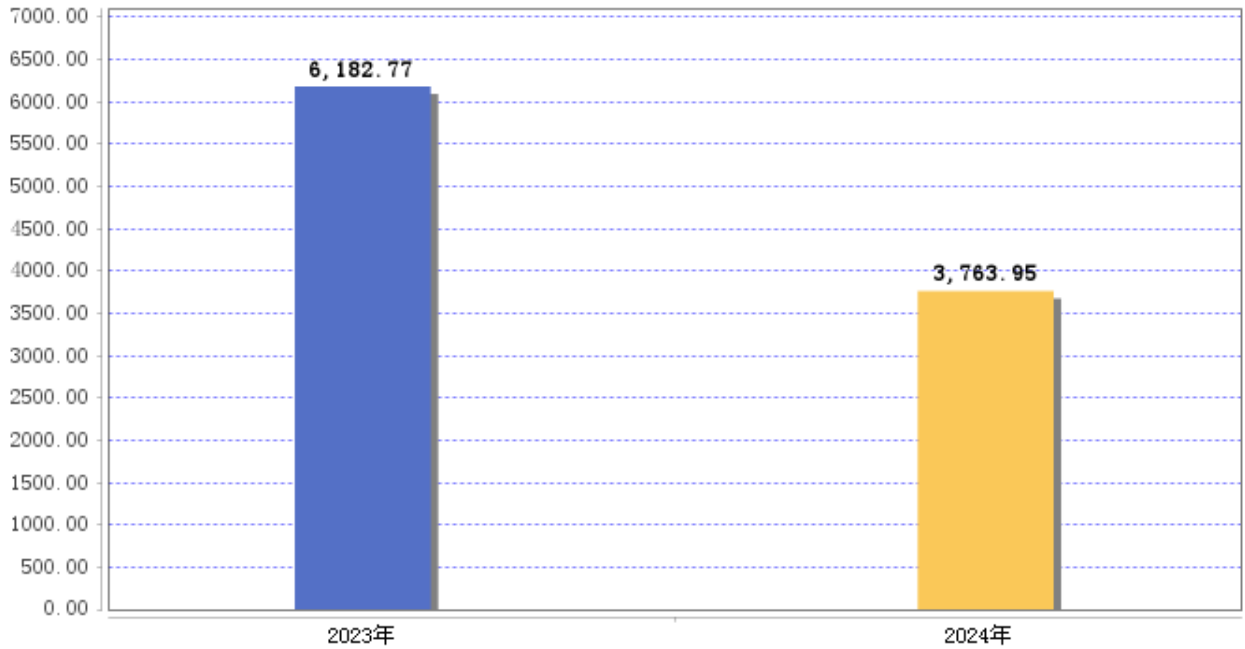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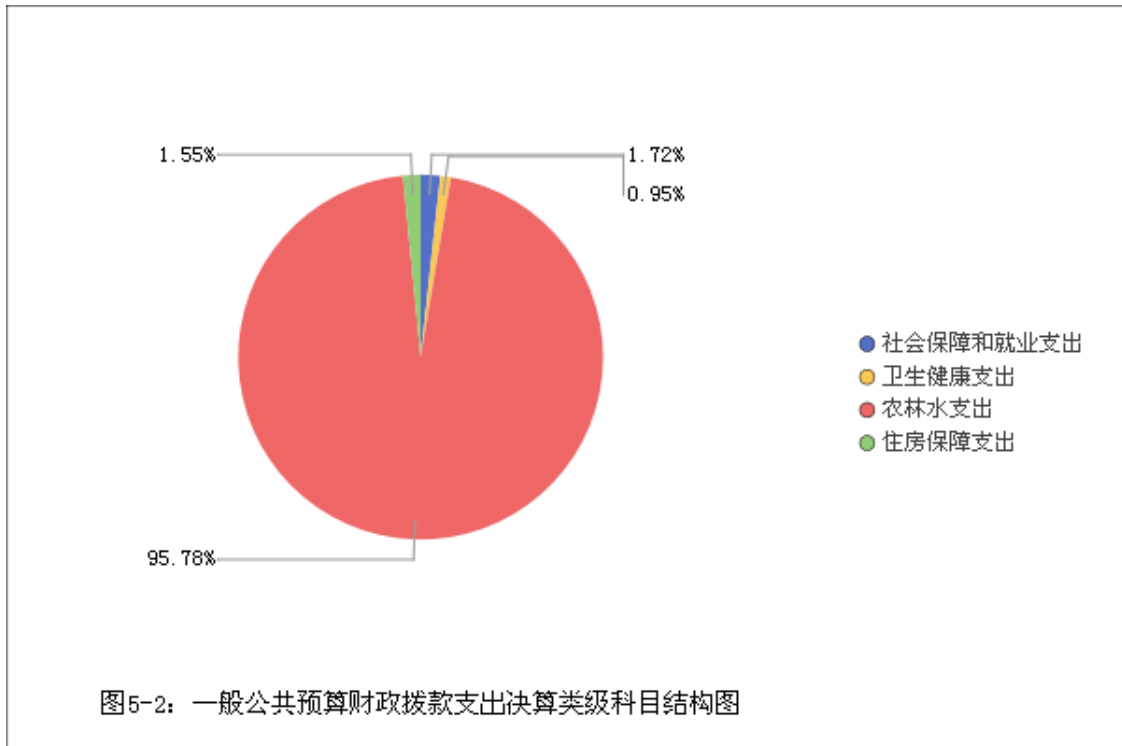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3.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4.58万元，占1.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5.75万元，占0.9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605.07万元，占95.7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8.54万元，占1.5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31.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6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3.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调剂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当年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资金，年初预算只能预估，本年度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金额为10.49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41.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调剂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经费。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99.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0.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数为331.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数为6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0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79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4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15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6.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4.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4.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651.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54.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48.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20.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27.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49万元，主要用于正常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4批次、5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87万元，下降15.1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31个，涉及预算资金3124.18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3057.11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1个项目中，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大部分项目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先创区）”“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先创区）”等3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先创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1分。全年预算数为151.24万元，执行数为148.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2个，农村综合改革地区乡村治理能力有所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美丽乡村建设台账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2.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先创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2分。全年预算数为13.65万元，执行数为

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81.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脱贫成效项目3个，覆盖脱贫享受政策人口67人，有效改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生活水平，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建设进度较慢。因实施单位建设过程管理不规范，未能按照项目招投标内容监督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导致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项目建设责任人，确保建设项目按质按量完工。

3.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高新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45分。全年预算数为115.2万元，执行数为62.75万元，完成预算的54.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发放动物强制免疫疫苗6万毫升，动物强制免疫合格率达到100%，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提高养殖效益，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设立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存在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聘请专业检测机构研判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大部分项目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2.54万元，执行数为1112.5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40户，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9.24万亩，逐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业农村领域农业技术政策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及“三新”技术等农业技术的推广。

2、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1.68万元，执行数为205.5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0.6万亩，小麦“一喷三防”面积9.2万余亩，实现统防统治全覆盖，有效激发农户生产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实施单位“一喷三防”工作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有效激发农户生产积极性。

3、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1.08万元，执行数为500.8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经营组织购买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全年完成177户325台农业机械的补贴，补贴机具验收合格率100%，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业农村领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三夏”“三秋”工作，持续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充分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4、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73万元，执行数为48.7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发放动物强制免疫疫苗124.4万毫升，免疫密度达到100%，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共19808头，减少了疾病的传播，促进畜禽养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设立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存在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聘请专业检测机构研判辖区内动

物疫病流行情况，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

5、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使用防灾减灾资金，完成“一喷多促”实施面积3.26万元，浇灌保苗面积9万亩，有效促进秋粮中后期主动抗灾减灾，确保秋粮丰产丰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6、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2万元，执行数为43.97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大粮油单产提升面积1550亩年度任务，培育高素质农民42人，有效激发了农户生产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农民对提升素质教育积极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有效激发农户生产积极性。

7、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1万元，执行数为32.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6家家庭农场提升经营主体能力，解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规模较小、运行质量不高等问题，全面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质量和运营水平，促进农业种植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建设有速度、验收有成效。

8、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2万元，执行数为349.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实施7个衔接资金项目，为40名脱贫群众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为37名脱贫学生发放“雨露计划”学生补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衔接资金项目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

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建设有速度、验收有成效。

9、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0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对16543户户厕、30个公厕提供后续管护提升，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户主长期不在家居住，管护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督查力度，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完善农村厕所管护服务。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主要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得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主要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主要用于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用于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先创区）	86.72%	98.67
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高新区）	100.00%	100.00
3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2023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高新区）	100.00%	100.00
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2023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先创区）	11.19%	91.12
5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机购置补贴	100.00%	100.00
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资金（上级）	0.00%	0.00
7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业保险-种植业（先创区）	100.00%	100.00
8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业保险--种植业（高新区）	100.00%	100.00
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业农村事务	40.03%	94.00
1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支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高新区）	21.09%	92.11
1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支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先创区）	0.60%	90.06
1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高新区）	44.44%	94.44
13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先创区）	98.10%	99.81
1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高新区监管费用	77.44%	97.74
15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先创区监管费用	43.31%	94.33
1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高新区）	54.47%	95.45
17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先创区）	32.15%	93.22
18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机工作经费（先创区）	0.00%	0.00
1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高新区）	65.96%	96.60
2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机购置补贴	67.89%	96.79
2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先创区）	81.25%	98.12
2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乡村振兴科政府购买服务(高新区)	99.71%	99.97
23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考核绩效	100.00%	100.00
2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新区）	83.76%	98.38
25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先创区）	96.78%	99.68
2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高新区）	55.80%	95.58
27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秸秆转化利用等农业生产补贴（先创区）	64.88%	96.49
28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业保险-种植业（高新区）	17.38%	91.74
2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农业保险-种植业（先创区）	34.94%	93.49
3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养殖政策性保险(高新区)	81.11%	98.11
3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养殖政策性保险(先创区)	82.08%	98.21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先创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74	151.24	148.37	10	98.10%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74	94.62	91.74				
	上年结转资金	0	56.63	56.6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建设和美乡村示范村			建设和美乡村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费用	≤54.225178万元	148.37万元	5	5	和美乡村奖补54.23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91.74万元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1个	2个	10	10	
			支持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数量	≥1个	2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1个	1个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建立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b>总分</b>		<b>99.81</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高新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9	115.2	62.75	10	54.47%	5.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9	86.97	41.75				
		上年结转资金	0	28.23	2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购置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预防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购置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高新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费用	≤1万元	62.75万元	5	5	包含动物免疫先打后补费用、采购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费用等	
			口蹄疫免疫疫苗价格	≤1元/毫升	1元/毫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数量	≥6万毫升	6万毫升	20	20		
			质量指标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发放及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病率，减少养殖场（户）的损失，提高	有效	有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病死畜禽，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b>总分</b>		<b>95.45</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先创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9	13.65	11.09	10	81.25%	8.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9	11.79	9.23					
	上年结转资金	0	1.86	1.8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脱贫人口完成学业。			有效保障脱贫人口顺利完成学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药菌技术改造提升项目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2万元	4.64万元	5	5	2023-2024学年在校生补助救助4.64万元	
			高新区脱贫人口安全温暖过冬项目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7万元	6.45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覆盖全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量	≥20人	67人	10	10		
			实施项目数量	≥3个	3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落实质量达标情况	≥95%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教育补助	及时	及时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降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教育等费用支出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改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生活水平	有效	有效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98.12</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耕地建设与利用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农业科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2.53944	1112.5394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1	111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531124	1.531124	100	
		其他资金	0.008316	0.008316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完成农户施肥调查40户任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9.246162万亩,有效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及农户种粮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户)	40	4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万亩)	9.2	9.246162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1日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	≥120元/亩	12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满意	服务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粮油生产保障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农业科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1.676663	205.58	78.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7.1	127.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54.576663	90	58.2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6000亩任务,实现9万余亩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全覆盖,有效激发农户生产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万亩)	9	9.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万亩)	0.6	0.6	
		质量指标	小麦统防统治覆盖率	8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小麦一喷三防措施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年6月10日	
		成本指标	复合种植补贴发放标准	300元/亩	3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2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9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9	0	0%	
		地方财政资金	62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召开中心党组会研究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农村改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厕数量	16543	16543	
			公厕数量	30	30	
		质量指标	管护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和抽厕时效性	≤2天	≤2天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水平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2

## 农业产业发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畜牧农机科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1.0812	500.832	87.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200	100.00%	
		地方资金	145	74.7508	51.60%	
		其他资金	226.0812	226.0812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积极履行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经营组织购买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完成高新区(含先创区)325台农业机械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数量	≥201台	325台	
			受益户数	≥150户	177户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人工投入,增加购机户的经济收入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户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2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畜牧农机科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4.7312	48.73		89.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56	40.56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14.1712	8.17		57.6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积极履行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使畜禽养殖免疫率、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达到100%,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降低动物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2024年春防、秋防期间下发动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数量124.4万毫升,免疫密度达到100%,共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19808头,无随意抛弃病死动物现象,减少了疾病的传播,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安全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数量	≥124.4万毫升/头份	124.4万毫升/头份	
			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户数	≥8家	8家	
			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数量	≥17621头	19808头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抗体水平	≥70%	80%	
			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发病率,减少养殖场(户)损失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及对人体危害	减少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动物,防治疫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畜禽养殖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农业科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8.7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7	0	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使用防灾减灾资金,促进秋粮中后期主动抗灾减灾,减轻损失,确保秋粮丰产丰收。			通过使用防灾减灾资金,完成一喷多促实施面积3.26万亩,浇灌保苗面积9万亩,有效促进秋粮中后期主动抗灾减灾,确保秋粮丰产丰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浇灌保苗面积	9万亩	9万亩	
			造墒播种、播后浇“蒙头水”面积	10万亩	10万亩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3.26万亩	3.26万亩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	有效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46%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作物因灾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	重发区域病虫害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与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	服务对象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农业科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2	43.976	63.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9.2	43.976	63.55%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超额完成大粮油单产提升面积1550亩任务,培育高素质农民42人,有效激发农户生产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0.55万亩次	0.775万亩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38人	42人	
		质量指标	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及单产提升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单产提升补贴发放标准	200元/亩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2

## 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衔接乡村振兴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32	349.195773		41.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	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831	348.195773		41.90%	
资金管理情况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衔接资金项目、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雨露计划”学生补助项目等,改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帮扶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年组织实施7个衔接资金项目,为40名脱贫群众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为37名脱贫学生发放“雨露计划”学生补助项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	≥2个	2个		
			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	≥5个	5个		
			“雨露计划”补助人次	≥35人	37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次	≥38人	40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衔接资金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截至2024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	≥97%	41.97%	财政资金紧张,高新区下一步将积极筹措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可持续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通过衔接资金项目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1个	1个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2.1	32.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1	32.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合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6个,补贴资金32.1万元,有效提升了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家庭农场的数量	≥6个	6个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改善	
		时效指标	家庭农场项目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家庭农场资金	32.1	32.1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动小农户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增加	增加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持续提升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水平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